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实验室生物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暂存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303.0962万元，资产总额为4390.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盈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04 日

